

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分类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2.2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3 办事机构

2.4 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2.5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信息报告和通报

4.3 指挥协调

- 4.4 响应措施
- 4.5 应急终止
- 5 后期工作
 - 5.1 善后处置
 - 5.2 损害评估
 - 5.3 事件调查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队伍保障
- 7 附则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7.4 奖励与责任
 - 7.5 预案管理
 - 7.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我市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受污染，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的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工作。

本预案中所指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水环境风险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船舶污染事故、太湖蓝藻暴发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当污染物迁移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则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执行。

1.4 分级分类

1.4.1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要程度，突发水污染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4.1.1 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

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4.1.2 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1.4.1.3 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1.4.1.4 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

(1) 因水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其他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1.4.2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性质和可能影响的区域范围，分为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以及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等四类。

1. 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以及特殊水文条件等原因造成饮用水源地水质受到影响的事件。

2. 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由于市政或企业污水管线破损、污水厂运行事故等导致污水未经处理大量外泄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3. 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因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灾难性事件导致大量污染物外泄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4. 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企业或个人恶意偷排废水或向水体倾倒污染物、船舶恶意偷排废水或向水体倾倒污染物、企业或个人恶意向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偷排废水或倾倒污染物，导致污水管网严重受损或污水处理厂负荷超标等行为导致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的事件。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尽可能减免或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水污染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保障水环境安全，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对水污染事件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预防能力。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水污染事件应对机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下设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共用一套应急指挥体系，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领导机

构、办事机构、地方机构、现场工作机构、专家组等组成。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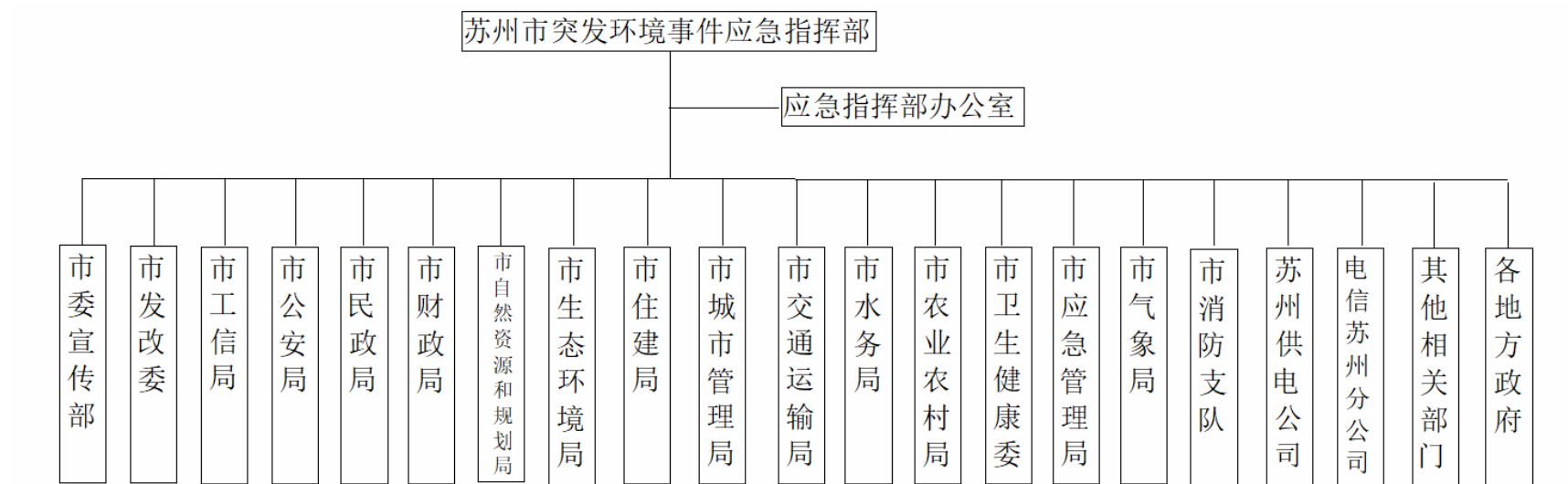


图 1 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2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的组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

总指挥：分管副市长（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环境应急决策。

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2 指挥部职责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 (1) 指挥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 (2) 决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 (3) 及时向上级报告监测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 (4)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 (5) 指导地方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2.3 指挥部成员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牵头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的预警、预测工程的立项审批。

市工信局：负责拟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降低区域水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危害水生态环境的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区域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水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水污染事件相关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造成水污染的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水生态环境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加强对水环境风险企业的监管，协调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倾倒、偷排行为；负责水质监测、预警和水质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工作；负责开展水质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支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负责因建设施工事故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中的相关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公共设施保障、事故处理后的城市面貌恢复工作；负责组织市政管网损坏或人为破坏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协助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配合开展现场洗消、警戒工作；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水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突

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货物驳载和人员疏散所需交通运输工具的调度；负责管辖道路的排障、疏通和修复工作；负责航道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和船舶引发的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配合地方海事部门做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文监测，提供区域水文资料；参与水污染事件现场调查工作，根据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引排水、调度相关水闸等措施，应急开通或封堵相关河道，尽最大可能调度水资源，维持河道一定的生态所需水量；在饮用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组织、协调、指导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业等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对农作物、水产等的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对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在应急期间，加强对受污染区域饮用水的卫生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影响，为事故现场提供有关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等气象资料；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支队：负责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苏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苏州分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和移动通信保障。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体制；做好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水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2.3 办事机构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甄别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制定、评估、修订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协调突发水污染事件与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之间的衔接；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库；组织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2.4 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对于重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组：负责按照规范和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性质、程度和类型，由应急指挥部指定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以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应急监测组：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类型，由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组成。其中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水务局负责水文情况的监测，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

后勤保障组：负责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由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苏州供电公司和电信苏州分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做好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负责根据水文、水质情况进行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由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以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成员单位组成。

2.5 专家组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环境保护领域的专家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协助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为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预警、污染控制及应急处置提供意见和建议；

(2) 指导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附近居民和抢险人员开展自身防护，提出人员疏散范围和疏散路线的建议；

(3) 评估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灾害损失并研究恢复方案；

(4) 对较大以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向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依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开展水环境信息、常规水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的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类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水务局负责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航道、港口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市公安局负责对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危化品道路运输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要认真落实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治理水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驻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水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各市政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应定期定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Ⅰ级和Ⅱ级预警信息

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和发布。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途径发布。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指令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苏州市政府负责应对，启动本预案，并视事件情况启动其

他相关预案。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应急物资支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分别启动 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相关预案。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和通报

4.2.1 信息接报

突发水污染事件责任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和单位，在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后，应立即通过 110、12369、12345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水污染事件时，有义务通过 110、12369、12345 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报告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程度、人员受害等情况，并注意及时续报事故进展情况。

4.2.2 信息报告

驻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

级其他相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保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包括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收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保在出包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保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水污染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成的书面报告。

4.2.3 信息通报

次生或可能次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相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水污染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环境主管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指挥协调

4.3.1 指挥协调机制

依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指挥协调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掌握的有关资料，供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3)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5)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

(6) 启动Ⅱ级以上响应时，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4 响应措施

4.4.1 分类响应措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现场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污染范围内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组织并协调各水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

和救援，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利用苏州市河道分布及相应的泵闸控制系统，通过对受污染河道上下游泵闸的启闭来控制突发事件的污染源头，使污染被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减小污染危害，减少损失；根据污染物性质考虑就近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企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应急处理；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根据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分类，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和恶意排污引发水污染事件应分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抢险和救援措施。

4.4.1.1 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当污染物迁移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启动《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同时，当地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信息的监控和收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6）分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4.4.1.2 市政或企业污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市政污水管道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关停上游泵站，避免因不能及时输送而发生污水溢出。同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通知相关市政公司和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输送管道内进行临时存贮。

②通知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及有关区、县（市）市政污水处理公司视情况调整污水排放，控制上游生活污水的应急排放，直至管道恢复正常输送。

③确需利用泵站超越管附近的河道作为临时蓄水池时，应征得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堵截措施。泵站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将河道中存放的污水全部抽入污水管道中。

④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应按要求控制污水排放。确需实施污水应急排放的，应确保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行应急排放，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污水排放实

施监测。

(2) 企业污水管线破损导致污水外泄事件发生时，应及时通知责任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事故池内进行临时存贮。责任单位应马上停止生产，组织对管道或泵站的抢修。

4.4.1.3 灾难性事件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 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立即疏通污水排放系统，由污水处理厂启用应急设施，接收灾难性事件处置产生的大量污水。如果污水处理厂负荷过大，由地方政府责令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其它单位、生产设施应当限产、停产，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6)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接纳地表水未设

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7)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4.4.1.4 恶意偷排引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抢险和救援

(1) 企业偷排废水或恶意倾倒一经发现，马上勒令责任单位停止生产和排放；

(2) 相关部门或企业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5) 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对事件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必要时采用关闭上下游闸门，减小污染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若受纳地表水未设置闸门，则可采用筑坝封堵措施，减小水污染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6)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4.2 应急监测

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由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气象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的环

境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水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结合专家咨询，预测并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4.4.3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水污染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事件造成的

集体中毒等；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制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

追究建议。调查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6.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6.3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4 队伍保障

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吸收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大型国有骨干企业以及社会化专业环境应急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各相关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区域内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联动与合作，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宣传教育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企业预防水污染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7.2 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组织环境应急管理人員、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环境应急管理人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督促相关

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7.3 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至少每年组织或参加1次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4 奖励与责任

参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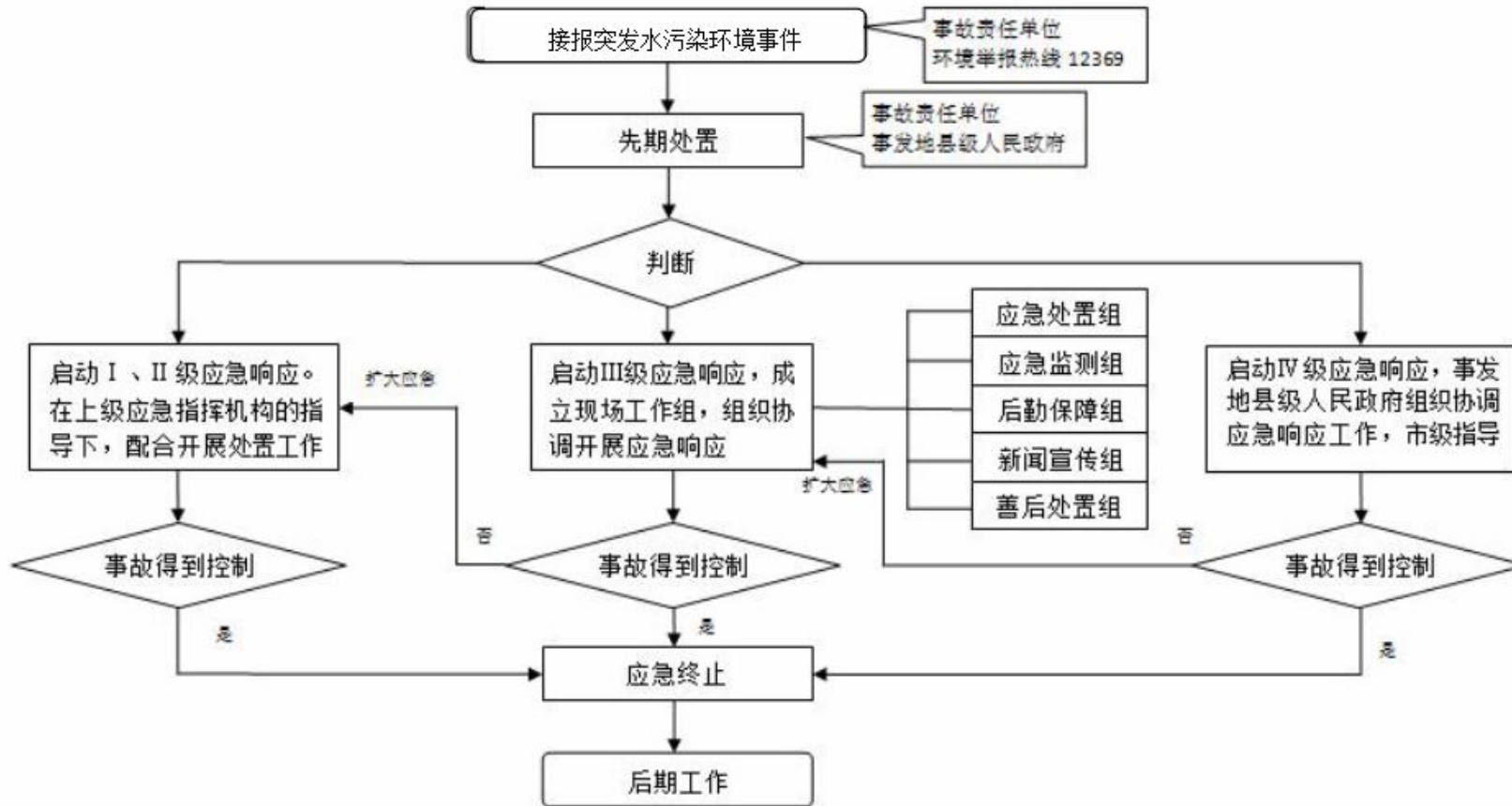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1.5 事件分级
 - 1.6 事件分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 2.2 领导机构
 - 2.3 办事机构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报告和通报

- 4.3 指挥协调
- 4.4 响应措施
- 4.5 应急终止
- 5 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队伍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制定、更新与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有效防范、科学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控制、减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危害，保护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尽可能避免和减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预防、消除或减轻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防范措施，提高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分类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工作机制。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对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的由固体废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包括由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交通事故、非法处理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发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撤离、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在饮用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

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在饮用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在饮用水源地附近非法倾倒、填埋极毒、剧毒固体废物，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件；

(6) 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1) 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突发固体废物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其他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除注明的以外，“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事件分类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固体废物的类别，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分为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以及涉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四类。

（1）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危险废物如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等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交通运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故，导致散失、爆炸、火灾且挥发蔓延，严重危及周围人群生命安全，或导致现场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污

染，进而对土壤、水体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因各类事故导致现场周围的树木、农作物、花草或其它物品受到污染，进而对土壤、水体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

（3）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环境中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对土壤、水体或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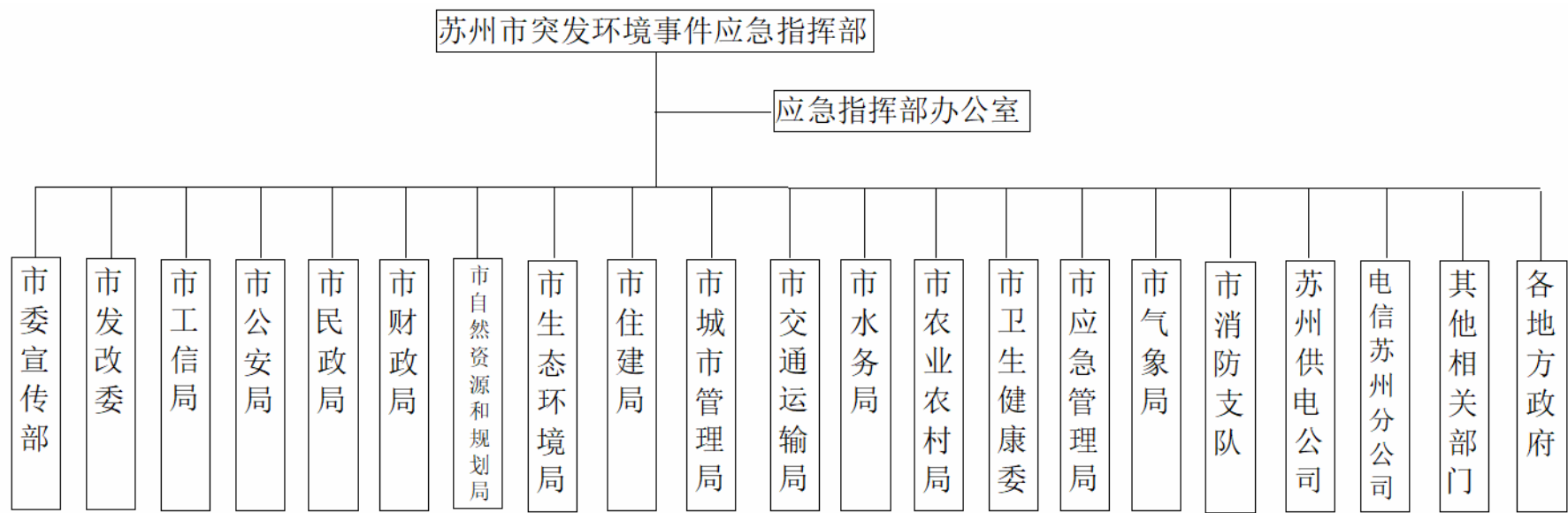
（4）涉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或处置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可能或已经影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饮用水供水事故或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下设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共用一套应急指挥体系，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地方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一。



图一 苏州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结构图

2.2 领导机构

2.2.1 指挥部组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按分工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组成。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2.2 指挥部职责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1) 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2) 决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3) 及时向上级报告监测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

(4) 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

(5) 指导地方做好事故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牵头做好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的预警、预测工程的立项审批。

市工信局：负责拟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降低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区域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固体废物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相关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并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源企业的监管，指导督促企业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协调协助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运输、倾倒、填埋行为；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导致的土壤、水质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的综合分析，做好水、气等环境质量的预测、预警工作；现场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公共设施保障、事故处理后的城市面貌恢复工作；协助市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配合开展现场洗消、警戒工作；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资质审查；负责水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突发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和调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货物驳载和人员疏散所需交通运输工具的调度；负责管辖道路的排障、疏通、修复工作；负责航道中引发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和船舶引发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协助做好水域受到大面积污染时的应急处置。配合地方海事部门做好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文监测，提供区域水文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灾后恢复。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影响，为事故现场提供有关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降雨等气象资料。

市消防支队：负责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苏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苏州分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做好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辖区内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2.3 办事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应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研判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提出预警级别建议；负责牵头制定、评估、修订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市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对于重大以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组：负责按照规范和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性质、程度和类型，由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以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应急监测组：负责开展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向应急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类型，由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等成员单位组成。其中生态环境局负责水质监测，水务局负责水文情况的监测，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

后勤保障组：负责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由工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苏州供电公司和电信苏州分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做好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负责开展环境恢复和生态修复工作，由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以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2.5 专家组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协助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污染的调查分析，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预警、污染控制及处置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2）指导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现场附近居民和应急人员开展自身防护，提出人员疏散范围的建议；

（3）评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灾害损失并研究恢复方案；

（4）对较大以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和

发展趋势进行研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报告、处理、分析等预警工作由水务部门负责；船舶、港口污染、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海事、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负责；危化品事故可能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破坏、恐怖活动和危化品道路交通事故等可能造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由公安部门负责。

各产废企业要认真落实环境安全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要立即

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收集、销售、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固体废物的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档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Ⅰ级和Ⅱ级预警信息由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和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途径发布。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指令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

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确保环境应急保障工作。各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 IV 级响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苏州市政府负责应对。必要时，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应急物资支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

府（管委会）做好先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对，启动相关预案。同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和通报

4.2.1 信息接报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一旦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时，有义务通过110、12369、12345等报警、特服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

4.2.2 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驻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或驻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或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出本市行政区

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2.3 信息报告

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包括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4.3 指挥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依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指挥协调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发生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掌握的有关资料，供应急指挥机构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1）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3)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5)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

(6) 启动Ⅱ级以上响应时，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4 响应措施

4.4.1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一般处置程序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实施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主要包括：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入现场展开应急处置工作，通过了解事件起因及现场监测，掌握引发事件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和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控制，避免污染进一步扩散；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污染范围内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组织并协调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4.4.2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分类处置程序

4.4.2.1 突发事件引发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1) 发布预警公告。根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情况，在更大范围内向事发地周边居民告知应急安全防护措施，控制事件的影响。

(2)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固体废物的特点、危险废物泄漏的扩散、火焰辐射热等情况所涉及到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在警戒区域的边界设立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警戒，除应急救援人员，禁止他人进入警戒区。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5)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危险废物的污染情况，并报告事态进展。

4.4.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如发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污染环境事件，则采取覆盖等措施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污染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减小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可能影响的范围。

4.4.2.3 非法倾倒或填埋危险废物事件应急救援

(1)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一经发现，马上勒令责任单位或个人停止相关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 根据倾倒、填埋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及可能造成的污染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减小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的范围；

(3) 根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影响范围及程度，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事发地

周边居民疏散范围及方式。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对受灾居民实施安置，并配备必要物资及应急装备；

（5）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和环境监察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4.2.4 涉及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

（1）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固体废物的污染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2）启动保障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安全相应的应急预案；

（3）根据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特点、固体废物的扩散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减少事故损失。

4.4.3 泄漏物处置

（1）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泄漏，可采取覆盖等措施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

(2) 对于固态危险废物的泄漏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进行覆盖、收集、稀释，防止二次污染；

(3) 对于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的泄漏，应及时采取关闭雨水阀门、筑堤堵截或引流到安全地点等方法，防止危险废物外流；采用冷却、泡沫覆盖等方法抑制污染物进一步蒸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泄露出的危险废物抽入容器或槽车内；泄露量较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物进行吸收中和，固化处理泄露物；

(4) 对于挥发性固体废弃物，可向泄漏物蒸汽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扩散，减少空气污染，同时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 对于可燃危险废物，应首先使用阻燃材料隔离覆盖，并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为减少大气污染，可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但同时应对产生的污水进行收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 收集的泄漏物就近运至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4.4.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按国际通用法则，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

(1) 有毒有害气体防护：采用呼吸道防护的方法，正

压式氧气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尘面具、浸水的棉织物等；

（2）不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隔绝服防护等；

（3）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等；

（4）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服防护等。

4.4.5 应急监测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生态环境局牵头，气象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开展受污染土壤、水体及大气的环境应急监测，综合分析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结合专家咨询，预测并报告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4.4.6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

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调查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5.3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6.2 装备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6.3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4 队伍保障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不断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应急所需。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过媒体广泛

宣传开展对公众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7.2 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环境应急管理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固废管理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7.3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开展演练的评估和总结，提升应对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至少每年组织或参加 1 次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

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三）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五）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8.2 奖励与责任

参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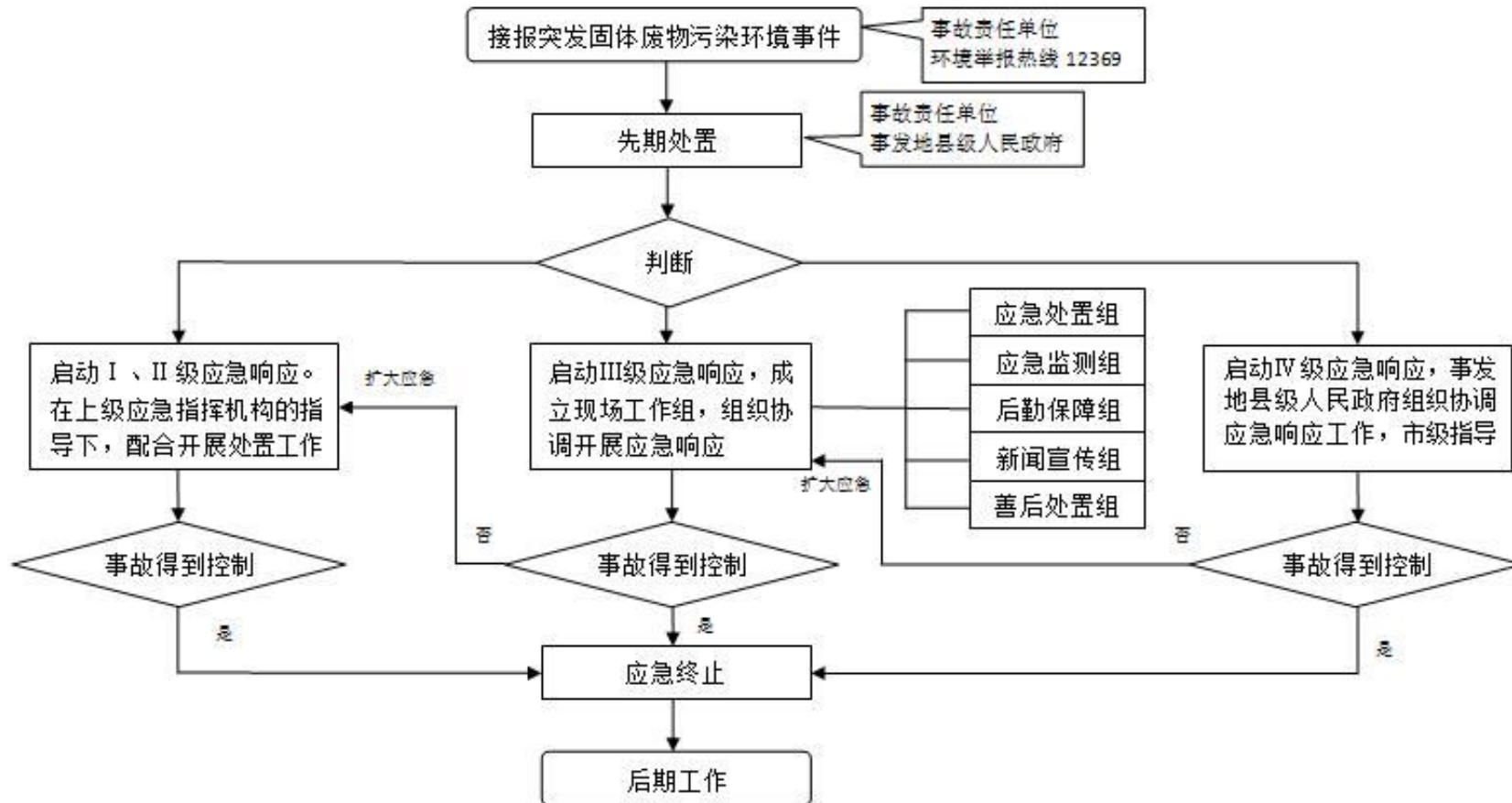
8.3 制定、更新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突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地方职责

2.4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3.2 预警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4.3 信息报告流程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指挥协调

- 5.3 响应措施
- 5.4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环境损害评估
 - 6.3 事件调查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 7.2 应急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保障
 - 7.4 应急队伍保障
 -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
-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 8.1 宣传
 - 8.2 培训
 - 8.3 应急演练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
 -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市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

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生产安全、交通运输、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或恐怖袭击引发以环境污染为次要灾害的突发事件，同时启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故、重污染天气、太湖蓝藻暴发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市政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长任总指挥），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和重大决策。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负责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提出环境应急决策建议。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等有关部门组成。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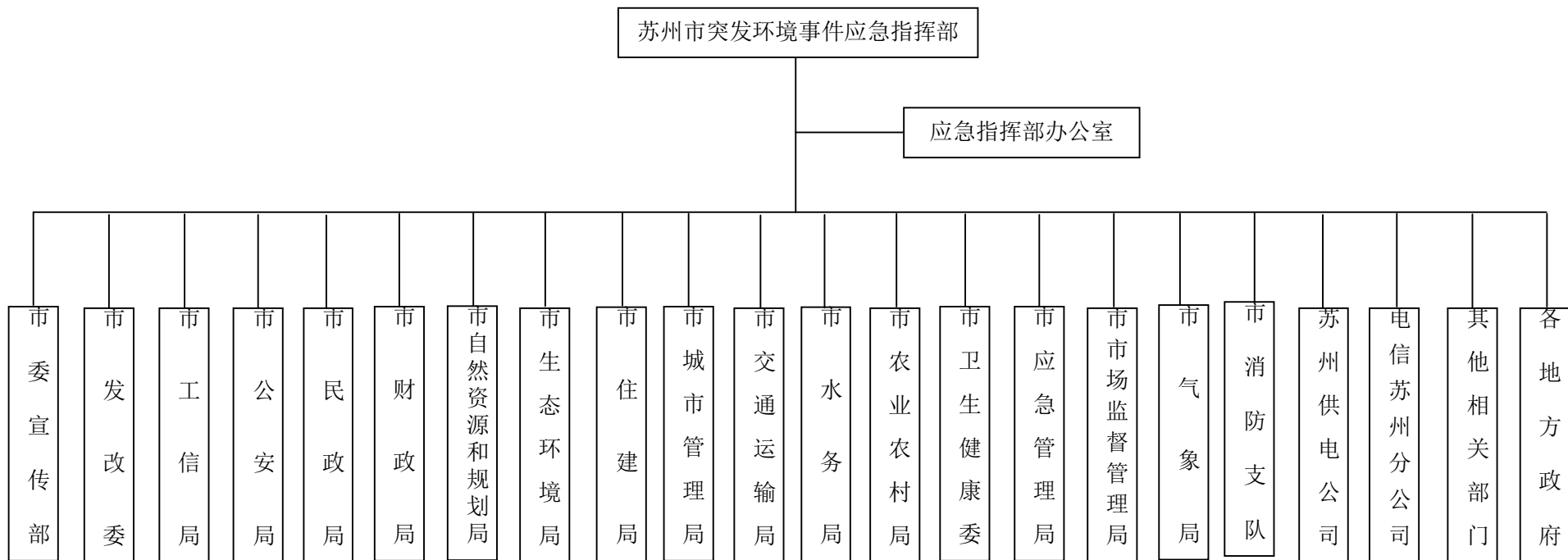


图 1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市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制定落实环境风险行业结构调整方案并加大调整力度，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拟定全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市公安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及刑事犯罪人员进行立案侦查；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灾民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建设资金、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开展环境污染源排查，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供指挥部决策；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的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险设备；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并配合市公安局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水上当急救援工作；负责管辖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协调航道、桥梁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配合地方海事部门对长江落水人员、沉船的搜救。

市水务局：负责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水文数据的采集，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水利水文等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开展饮用水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对相关河流、水体开展应急控制；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蓝藻防控和打捞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事故发生区域的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和参与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参与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支队(综合应急救援支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苏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政府办公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努力排除毁损电力设施造成的危险。

电信苏州分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通信保障。

2.2 办事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有：执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研判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提出预警级别建议；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动态更新；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信息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环境应急演练计划。

2.3 地方职责

苏州市下辖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做好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

2.4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专家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常态时负责指导调查分析环境安全隐患，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非常态时负责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可能产生的环境危害，指导污染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提出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事故周边居民的疏散范围和路线的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突发

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按职责由相关部门负责；船舶、港口污染、公路交通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分别由海事、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负责；干旱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水务部门负责；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要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Ⅰ级和Ⅱ级预警信息由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研判和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途径发布。

3.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
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环境应急保障。应急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变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和通报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 110 指挥中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次生或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部门接到信息后应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

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可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紧急情况下采用电话报告的应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的；
- (2) 可能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

- (3) 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
- (4)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驻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Ⅳ级响应，并负责具体处置工作。必要时，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指挥中心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初判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分别启动Ⅱ级和Ⅰ级响应，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预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导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2 指挥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1) 根据应急需要，部署相关成员单位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

污染处置、转移安置、医疗救治、应急监测、应急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2) 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3)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4)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5) 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配合省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3 响应措施

5.3.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5.3.2 污染排查和处置

接到初判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排查，及时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文、气象信息开展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相关专业队伍根据指挥部的指令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措施处置污染物、清理事故现场，防止污染范围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治疗需要，将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5.3.5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貌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

调配应急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固体废物等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7 信息发布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

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应急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善后工作，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6.2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3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或者根据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事件调查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费用和物资储备资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开展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7.2 应急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

7.3 通信保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信息应予以公布，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7.4 应急队伍保障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依托辖区内大中型化工企业等具备一定能力的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培训，形成合力，提高突

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现有能力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不断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设备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保障应急所需。

7.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储备，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完善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8.1 宣传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对公众开展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8.2 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对环境应急管理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8.3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9.1.1 表彰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地方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2)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1.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照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措施开展先期处置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件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3) 不服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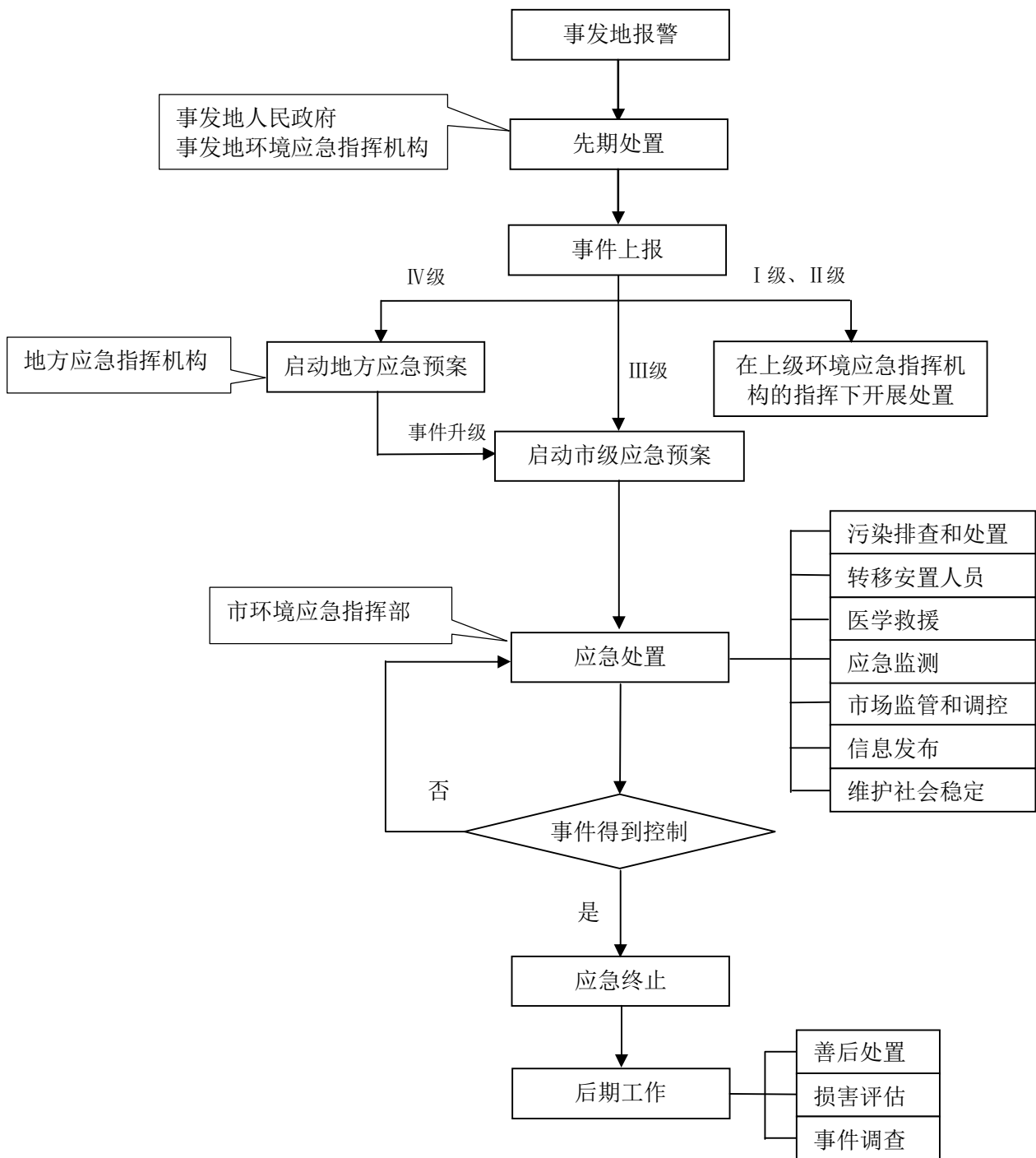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预案衔接

1.5 工作原则

1.6 事件分级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2.4 地方机构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事态研判

3.5 应急监测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8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 3.10 响应终止
- 4 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 4.2 事件调查
 - 4.3 损害评估
 - 4.4 善后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5.4 经费保障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管理
 - 6.3 应急演练
 - 6.4 预案实施日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确保本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域外波及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的因环境污染威胁或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

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方面与《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预案。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一地一案,并明确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应包括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5 工作原则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体系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的原则,应对措施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6 事件分级

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6.1 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6.2 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4)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地级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水源地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水源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苏州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共用《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体系，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作为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由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地方机构、现场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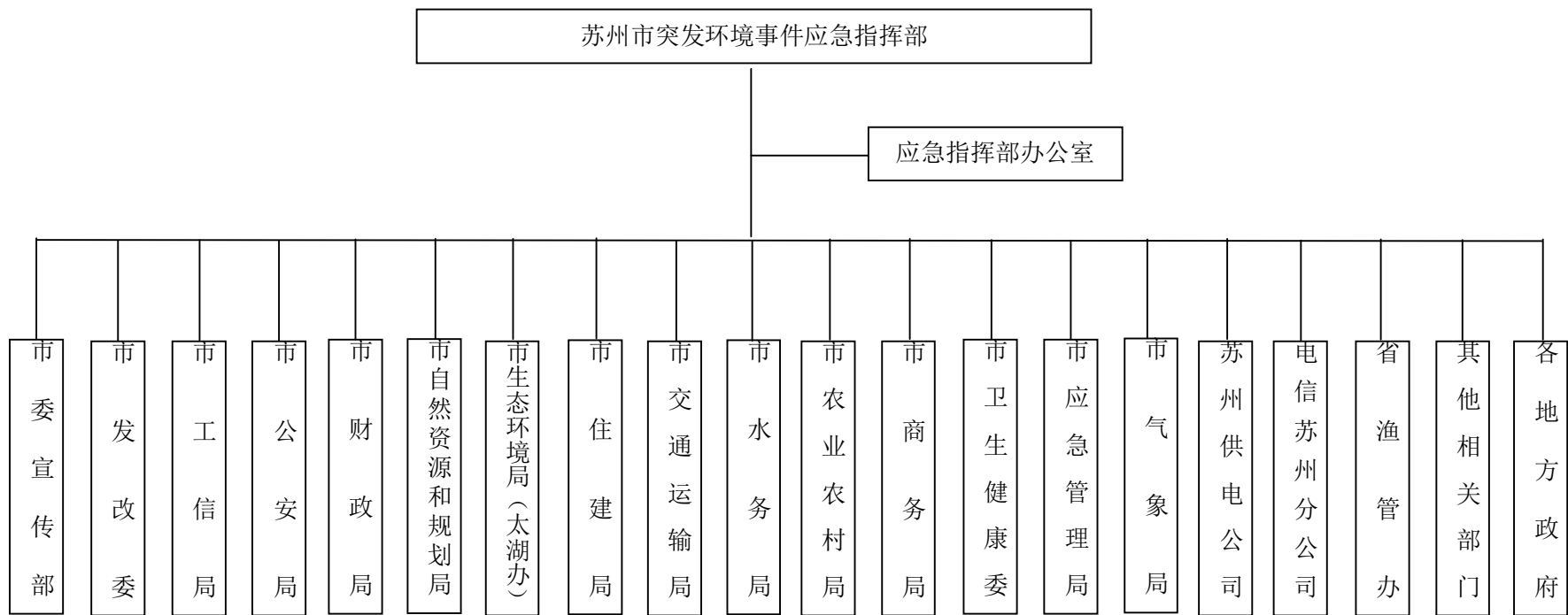


图 1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苏州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太湖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苏州供电公司、电信苏州分公司、省渔管办等部门组成。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宣传的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

市发改委：牵头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重点项目和预警、预测工程的立项审批。

市工信局：负责在出现特别重大、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协调企业配合实施限水、停水。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危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区域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事故状态下，根据指挥部指令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采取

限行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调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所需经费的审核、划拨及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市生态环境局（太湖办）：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会同相关部门排查污染源，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开展水质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处理；对生态环境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市住建局：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饮用水水源地内水域交通秩序；组织、参与、协助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负责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及通行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水源地的日常监测、管理以及水文勘察；根据指挥部要求，配合上级主管部门适时应急调度水

利工程改善水源地水质；组织指导相关水厂启动供水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供水安全；指导启用备用水源地或应急水源，调度供水互连互通；参与相关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物资的紧急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提出对周围群众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以及防治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配合、协助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调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转移、安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分析气象条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增加水量。

苏州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电信苏州分公司：负责保证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省渔管办：配合做好太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2）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建立全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的各种重要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4）组织编制、评估、修订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5）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作机制；

（6）组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现场应急指挥部可设立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监

测工作组、饮水保障工作组、应急保障工作组、应急宣传工作组和应急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太湖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省渔管办和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工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太湖办）、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其中生态环境局负责太湖湖体、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出入湖河流断面的水质监测；水务局负责调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水体重要理化指标的监测，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文资料的监测与收集；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自来水出厂水质和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控；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

饮水保障工作组：由市水务局牵头负责，应急期间启动饮水保障应急预案，强化自来水的深度处理，必要时切换水源或启用供水互连互通，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紧急情况下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净水供应。

应急保障工作组：由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发生

后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畅通，市财政局负责调拨应对事件的相应运行经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物资调拨。

应急宣传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聘请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常态时负责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提出中长期规划建议，非常态时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

2.4 地方机构

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制定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共享，对太湖水体苏州片、其他饮用水水源地、调水通道、主要出入湖河流断面和自来水相关指标进行日常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过水源地水质日常监测获取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水务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收集预警信息，通过水厂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收集水质变化信息。公安、交通部门负责通过车辆事故报警或视频监控收集流动源事故信息。

3.1.2 信息研判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部门，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地点、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为Ⅰ级、Ⅱ级，分别用红色、橙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启动应急措施。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高、降低或解除。

3.2.2 预警启动条件

3.2.2.1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

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③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2.2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指挥部对事件信息开展跟踪收集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经审批后，通过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或根据需要通过其他途径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4 预警行动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进入预警状态，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件情景，向相关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

（2）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3）通知相关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原水预处理、

启用应急制水工艺、降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 指令各应急处置队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5) 相关部门开展事发地水域和相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密切关注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

(6) 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防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发生；

(7) 调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

(8) 对于上游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要及时评估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对于可能影响本市水源地正常供水的事件，加强本市上游水域水环境的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工作做好准备；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根据信息收集和应急监测结果，紧急情况已解除的，由发布预警的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驻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

(2) 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

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3.3.3 信息通报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控制事件蔓延。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对事故点附近水利设施工程情况、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附近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3.5 应急监测

3.5.1 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监测工作组负责实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事件处置初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1）监测范围。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

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

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附近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附近加油站、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附近电子、电镀、线路板等相关工业企业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

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的事件情景指定成员单位牵头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报指挥部同意后实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等内容。各现场工作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对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水华发生区域，采用水体增氧、藻类打捞等措施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时，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2)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

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引水等稀释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专家意见，可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3)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

3.7.2 供水安全保障

饮水保障工作组适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强化自来水的预处理，增加应急工艺，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必要时采取联网供水、限水、减压供水、停水等特殊处理措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地，使用地下水应急供水、供应纯净水等措施保证饮用水安全。

3.8 物资调集与应急设施启用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特点和职责，有针对性地配备打捞、拦截、控制和消除水体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公安部门网警大队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开展社会舆情监测；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事

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10 响应终止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状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持续污染防控。回收并妥善处置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

他区域的，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事件调查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存档。

4.3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善后工作，并开展生态环境恢复。保险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供水危机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理赔。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水源地水质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间的联络畅通。电信部门保障和维护组织指

挥通讯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组建水源地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应急队伍培训，不断提高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救援、处置能力，保证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控污、除藻、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5.3 应急资源保障

各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辖区内的特点和自身的职责，配置预警监测和监控设备、应急监测设备、信息沟通和指挥平台、应急处置物资、设备和设施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5.4 经费保障

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等相关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

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三）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制定、解释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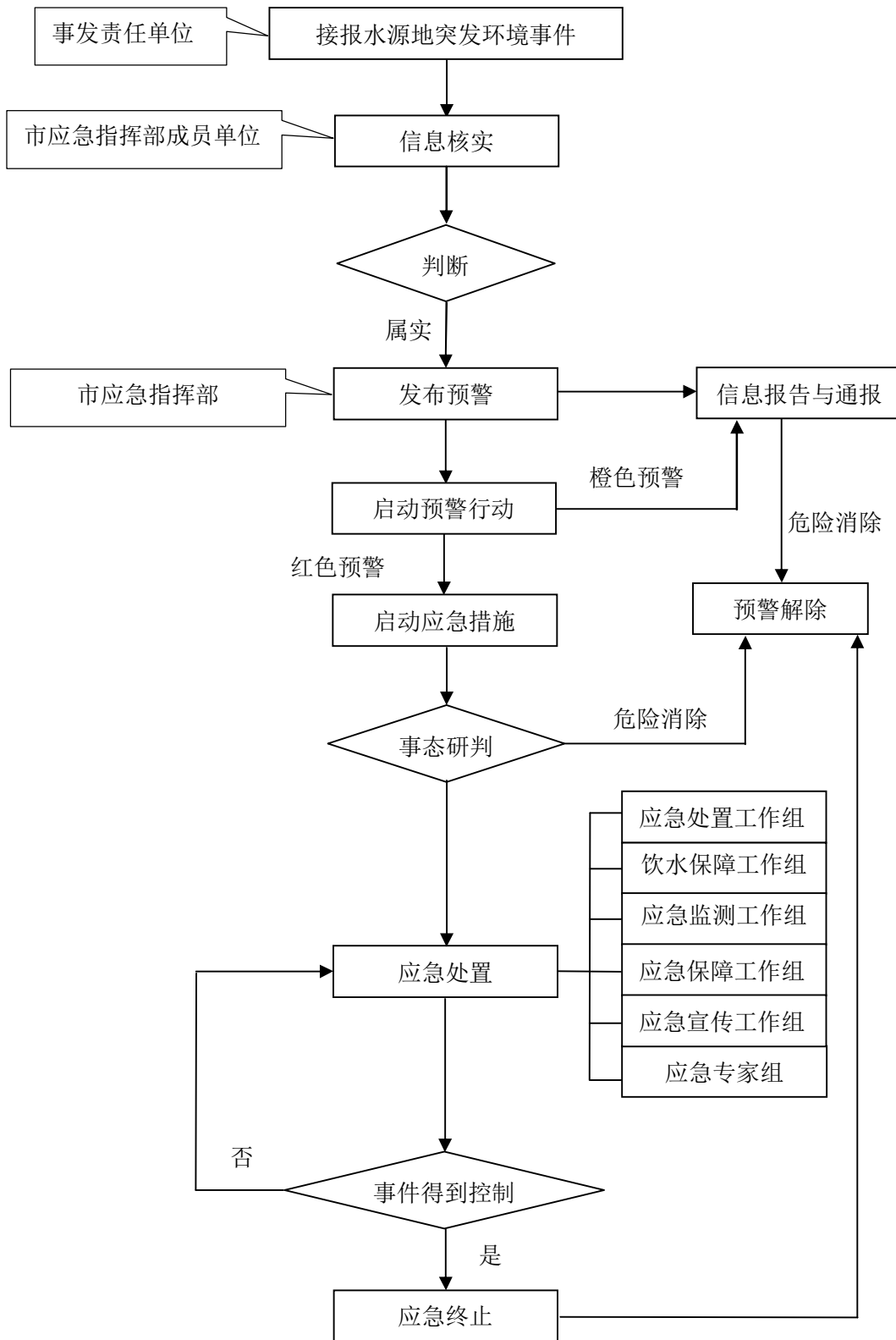
6.3 应急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应急预案做好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各供水单位编制供水应急预案并有计划地对处置突发供水危机的各项子方案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流程图



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辐射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 2.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 2.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 2.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 3 应急组织及职责
 -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 3.2 市（县）、区人民政府
 -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 3.4 现场协调组
 - 3.5 监测处置组
 - 3.6 舆情信息组
 - 3.7 安全保卫组
 - 3.8 医疗卫生组
 - 3.9 技术专家组
- 4 应急响应机制

- 4.1 预防预警
- 4.2 通知与启动
- 4.3 响应措施
- 4.4 外部支援
- 4.5 应急监测
- 4.6 安全防护
- 4.7 联络与信息交换
- 4.8 应急状态终止
- 4.9 总结报告
- 4.10 处理和处置
- 5 应急保障
 - 5.1 资金保障
 - 5.2 物资装备保障
 - 5.3 通信保障
 - 5.4 技术保障及社会化服务
- 6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 6.1 应急演习
 - 6.2 应急培训与宣传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管理及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辐射应急管理，提升辐射应急响应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发生辐射事故后，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突发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1.3.2 属地为主，分类指导

在苏州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接受统一调度，密切配合。在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指导及支援下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根据辐射事故严重程度分级响应，同级各部门之间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1.3.3 加强联动，大力协同

及时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汇报事故及响应进展，必要时请求指导与支援；与各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之间，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加强联动和信息互通，根据各自职责，大力协同，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依托现有辐射事故应急力量和辖区内专业力量，建立专兼结合的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1.3.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预防和应对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当辐射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科学决策，快速应对，合理处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和善后处理工作。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资源，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

失控，或者射线装置和放射性物质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苏州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辐射事故；
- (6) 国内外航天器在苏州市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对苏州市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的；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对于影响较大废旧金属中夹带放射性物质或金属熔炼伴有放射性物质污染事故可参照一般辐射事故执行。

3 应急组织及职责

3.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涉及跨各市（县）、区或超出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时，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行动。

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事发地地方政府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舆情信息组、监测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技术专家组。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接受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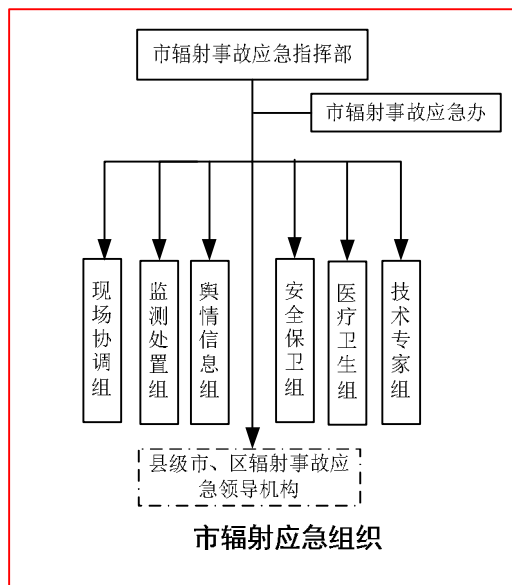


图 1 市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图

3.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辐射应急响应行动，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跨区域的较大和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2) 落实或传达市政府和国家、省辐射应急相关部门的指示、指令；

(3) 负责向市政府和国家、省辐射应急相关部门及时报告辐射应急信息和处置情况，批准向市政府和省辐射应急相关部门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4) 指导、督促所辖市（县）、区政府做好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外部支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对市（县）、区辐

射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5) 负责本级信息发布或指导市(县)、区政府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维稳工作。

3.1.2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职责为：检查指导各市(县)、区业务对口范围辐射事故的各项应急工作，必要时调动全市条线应急资源实施应急响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项应急演练，参加市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各成员单位的特定职责如下：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特大事故应对的指导协调和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定性定级和应急监测工作；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对辐射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物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及相关工作。编制辐射项目规划，开展能力建设，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维持应急响应能力；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培训和值守；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2)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指挥部或指导地方政府发布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互联网和新媒体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及受影响区域的现场警戒、应急撤离、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对丢失、被盗放射源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开展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体系的运行经费。

(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护和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对可能导致的人员辐射危害进行健康评价，向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负责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工作人员事故受照的防护和健康监护，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2 市（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建立应急机构和相应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响应，除跨区的事故外，对辖区内较大、一般辐射事故进行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负责制定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有效衔接；落实、执行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指示、指令。

3.3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辐射事故应急办），是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

办事机构，设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3.3.1 人员组成

主任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各成员单位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办公室，作为应急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确定1名联络员。

3.3.2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职责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负责处理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事故情况下协助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1) 负责传达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的事项并检查落实情况；

(2) 组织制定、修改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辐射事故相关信息；

(3) 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4)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人员培训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5) 负责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6) 建立辐射事故应急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

(7) 事故时，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承担现场协调职责，组织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牵头外部支援队伍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

(8) 编制事故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总结报告。

3.4 现场协调组

3.4.1 人员组成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专家组成。

3.4.2 现场协调组职责

- (1) 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2) 负责提供辐射事故地点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
- (3) 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
- (4) 指导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 (5) 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5 监测处置组

3.5.1 人员组成

监测处置组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由市生态环境局辐射环境监测处置人员，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辐射环境监测处置人员、卫生健康部门辐射监测

处置人员组成。成员单位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各地生态环境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2 监测处置组职责

(1) 组织协调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必要时调度苏州市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2) 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置；

(3) 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

(4) 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请求上级支援，国家、省专家或监测小分队支援我市时，协助并在其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5) 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3.6 舆情信息组

3.6.1 人员组成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人员，苏州大学等组成。

3.6.2 舆情信息组职责

(1) 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

(2) 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

(3) 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7 安全保卫组

3.7.1 人员组成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3.7.2 安全保卫组职责

- (1) 组织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 (2) 组织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 (3) 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3.8 医疗卫生组

3.8.1 人员组成：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医疗单位部门人员组成。

3.8.2 医疗卫生组职责

- (1) 组织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
- (3) 组织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职业危害评估和健康监护；
- (4) 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3.9 技术专家组

3.9.1 人员组成

由市生态环境局为牵头单位，苏州市辐射安全与监测相关技术支持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相关单位包括：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大学、核工业总医院、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3.9.2 技术专家组职责

(1) 协助监测处置组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进行现场污染水平监测和采样分析，提出划定受污染区域范围和现场辐射防护的建议；

(2) 调查事故概况及涉及源项，分析事故原因，协助开展后果评价，预测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3)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

(4) 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4 应急响应机制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1 预防预警

4.1.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对苏州市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关注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生产、

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域外有可能对苏州市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1.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辐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1.3 预警工作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参照事故分级，将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故早期情况可初步判断预警级别，并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升级、降级或解除预警。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事件的波及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苏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

适时发布预警信息；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Ⅰ级、Ⅱ级预警级别的信息发布，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Ⅲ级和Ⅳ级预警级别的信息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2 通知与启动

4.2.1 通知报告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所在市（县）、区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

射事故的，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在 2 小时内报至省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在 4 小时内报告国务院。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初报格式可用附件 1)；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的初报可以采用单独的报告形式(见附件 2)，也可在企业报告上直接加批注盖章转发形式完成，不单独设置；

(2) 续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并填写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见附件 2)等。

4.3 响应措施

对于较大及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市(县)、区辐射事故

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待命状态，必要时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办牵头组成协调队伍到现场，跟踪事态发展，适时研判，及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援。必要时请求升级辐射应急指导和支援。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苏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立即进行应急响应，对各应急响应组下达应急行动指令，实施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有关人员接获应急行动指令后，应迅速准备好应急装备和器材，在 2 小时内赶赴指定地点，投入应急行动。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还应接受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及支援。

4.4 外部支援

发生辐射事故时，如有必要，可以向上级辐射事故应急相关部门寻求外部支援。

外部支援力量作为各专业组的后续投入力量参与应急工作，主要包括专家队伍、专业技术队伍、特殊装备等。

4.5 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事发地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请求省生态环境厅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或组织力量直接参与辐射事故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6.2 公众的安全防护

市辐射事故应急办现场协调人员负责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必要时，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7 联络与信息交换

4.7.1 联络与信息交换原则

苏州市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保证通信渠道畅通。主要包括本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内部的联络，与本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联络，与市辐射事故成员单位的联络，与上级与下级辐射事故应急部门的联络，与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等。

4.7.2 事故通报

事故发生地市（县）、区辐射应急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通报情况；跨苏州市的通过苏州市辐射应急指挥部通报；跨省的通过省相关部门通报。

4.7.3 信息发布

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级信息发布，指导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辐射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辐射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较大、一般辐射事故进行信息的统一发布。

4.7.4 舆情引导

舆情信息组辐射事故信息的舆情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4.8 应急状态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授权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一般辐射事故由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进行应急总结和事故后续工作。

4.9 总结报告

（1）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辐射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

4.10 处理和处置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察的公安机关作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同级辐射事故应急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并给予技术支持；

（2）对事故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遭受辐射污染场地的清理、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辐射后续影响的监测、辐射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3）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

织进行后期环境辐射监测，为有关部门开展去污计划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的实施提供支持。

(4) 应建立或依托有条件的单位建立事故放射性暂存库，以确保事故中放射源（放射性物质）在最终得到妥善处置前的辐射环境安全，公安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对放射性物质负有监管职责。

(5) 对参与事故应急响应的人员及事故受害人员所受剂量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动员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并按照规定及时下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5 应急保障

5.1 资金保障

各级辐射应急机构根据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安排。

5.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5.2.1 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

固定指挥系统设在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与市政

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市（县）、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实现互联互通，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信息通道，实施应急处置的远程指挥调度。

5.2.2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临时指挥系统

根据现场条件，在事发单位或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系统或开设机动指挥系统，与固定指挥系统互联互通，以保证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汇报给指挥部（必要时采集、传输现场声像实况），并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在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通讯车未到达前，由相关地区和单位提供现场或机动指挥系统。

5.3 通信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专家组间的联络畅通。

5.4 技术保障及社会化服务

在省辐射应急办公室的统一指导下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及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组建辐射应急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并依托苏州大学、核工业总医院、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等技术单位，组建专业保障队伍，保障辐射应急监测、处置、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日常演习演练的开展。

6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6.1 应急演习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进行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内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与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定期举行综合演习，综合演习或专项演习每年不少于 1 次。

6.2 应急培训与宣传

加强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处置等专门人才。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

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7.2 预案管理及实施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成员单位应制定实施细则，市（县）、区制定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企业）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部门）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单位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相关部门事故处理情况						
辐射事故应急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 3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丢失被盗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